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道路运输管理·····	1
二、公路管理·····	165
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4
四、港口管理·····	302
五、航道管理·····	351
六、水路运输管理·····	368
七、海事管理·····	390
八、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	612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信息登记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p>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费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 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身份查验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身份查验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身份查验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监控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拒不改正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监控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监控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2项及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2项及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特别严重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8	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投入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投入使用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减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 2. 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少于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 3 次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少于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 4 次以上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轻微	同时满足: 1.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 30 日且尚未被注销; 2. 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一般	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少于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4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5次以上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p> <p>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轻微	同时满足: 1.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 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减轻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非经营性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p> <p>（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p>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一般	<p>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p>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严重	<p>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p>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p> <p>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p> <p>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者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严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二）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4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p>	<p>（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2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p>	轻微	<p>同时满足：</p> <p>1.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p> <p>2. 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p> <p>3.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一般	<p>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p>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3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在本省首次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200元以上少于8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在本省再次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800元以上少于12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在本省 3 次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 12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在本省 4 次以上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3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轻微	<p>同时满足：</p> <p>1.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 30 日且尚未被注销；</p> <p>2. 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p> <p>3.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 1 个月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200 元以上少于 8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一个月以上少于三个月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 800 元以上少于 12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三个月以上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 9 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 200 元以上少于 8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 9 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 800 元以上少于 12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违法驾驶 9 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 10 座以上 29 座以下的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 12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 10 座以上 29 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 30 座以上的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擅自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p>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34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 1 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 1 个月以上少于 2 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多于 2 万元少于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 2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少于 4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3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首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再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9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首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3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未经备案,本省再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少于1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少于6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违法;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p>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1	<p>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p>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42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 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6. 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 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处 15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 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处 15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6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强行招揽旅客的；强行招揽旅客不满3名的；因旅客投诉引发纠纷的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强行招揽旅客3名以上不满5名的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强行招揽旅客5名以上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以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强行招揽货物的；因投诉引发纠纷的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强行招揽货物的;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情节恶劣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8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p align="cente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较轻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 4.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擅自将不满3名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擅自将3名以上不满5名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1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擅自将 5 名以上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49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较轻	<p>同时满足：</p> <p>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p> <p>4. 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p> <p>5.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变更的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与原车辆同档次的	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虽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但比原车辆档次更低的	处 15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50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少于 3 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少于 30 天的	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3 天以上少于 10 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 30 天以上少于 60 天的	处 15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10 天以上少于 180 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 60 天以上少于 180 天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特别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运输经营 180 天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5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货物仍存在脱落扬撒隐患； 3. 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 4.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5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p> <p>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 30 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车辆检验检测的;</p> <p>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或者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 2 台车以上不超过 5 台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 5 台车以上不超过 8 台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检测或者维护的;超过限定检测或者维护周期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 8 台车以上不超过 10 台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3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10台车以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p> <p>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p> <p>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同时满足： 1. 超期维护不满30日； 2. 及时改正； 3.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超期维护两个月以内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2台车以上不超过5台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5台车以上不超过8台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超期维护两个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 8 台车以上不超过 10 台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超期维护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处 3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 10 台车以上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超期维护六个月以上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4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 50%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 80%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5	货运经营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50%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80%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1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2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3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4辆及以上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一般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少于10%的车辆出站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10%以上少于20%的车辆出站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20%以上少于30%的车辆出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30%以上的车辆出站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一般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1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2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3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4辆以上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9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少于1个月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时间少于1个月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4次以上，或者未按规定备案6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1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 1 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 2 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 3 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 4 辆及以上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万元五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2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4	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3.《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并在实施维修前向车主明示维修收费标准。</p>	<p>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6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p>	<p>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少于 10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6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p>	一般	擅自改装机动车少于 3 台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擅自改装机动车 3 台以上少于 8 台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擅自改装机动车 8 台以上少于 10 台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擅自改装机动车 10 台以上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少于 10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7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多于五千元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因签发虚假合格证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p> <p>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一般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p>	一般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一般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p> <p>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p>		严重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7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时，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7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 4）。</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78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许可证，首次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许可证，再次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许可证，3次以上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可证。</p> <p>第三十条 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特别严重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 3 次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 3 次以上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 3 次以上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 3 次以上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千元罚款
83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第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存在2人及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存在3人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能够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5.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仅适用于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6	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因疏忽或者不知情,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故意隐瞒,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说明义务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7	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因疏忽或者不知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故意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设置义务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8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托运人应当添加, 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 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 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 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 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 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托运人因为疏忽大意在本省首次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托运人故意在本省首次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9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0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1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最少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 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比配备要求少一名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最少应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员的 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比配备要求少二名以上的	处多于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逾期未改正少于 6 个月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少于 六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逾期 未改正六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上，并处 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3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 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 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 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 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 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 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 加强监督检查。</p>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 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 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暴力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4	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学员培训记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教学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标准等</p>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96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处多于三千元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造成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7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 且经评定, 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自车辆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 6. 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 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8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辆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99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备案行为自车辆登记之日起未超过 20 日; 4. 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备案,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备案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备案的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0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处二千元罚款
101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3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6	对超过4500千克以上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6.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罚款
10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8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 3 个月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6 个月以上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0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要求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实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三千元罚款
1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p> <p>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一般	存在 2 人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存在 3 人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 30%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 50%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资质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资质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资质许可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 30%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或者或者长、宽、高任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 50%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有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p> <p>1. 专用车辆要求。(1)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 5 辆以上；(3) 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 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 设备要求。(1)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 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 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 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p> <p>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十条第(四)项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p> <p>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二)未按照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p> <p>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p>				
1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p> <p>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p> <p>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p> <p>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p> <p>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p> <p>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p> <p>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p> <p>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p> <p>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p> <p>(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二十二條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條第(九)項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九)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4	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二十條第一款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5	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二十條第一款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6	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二十一條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7	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8	教练员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39	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4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3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4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少于8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非法伪造相关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非法转让、出租、伪造相关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5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6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首次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再次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 3 次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 4 次以上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149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0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15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轻微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或者擅自暂停、终止车辆数量低于公司总车辆数50%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或者擅自暂停、终止车辆数量高于公司总车辆数50%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法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车辆；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舆情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15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驾驶员私自转包经营行为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 时纠正的。</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10日内未及时纠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10日以上30日以内未及时纠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30日以上未及时纠正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15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15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15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生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但及时退费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生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生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6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6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6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p>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6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经营许可，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的要求。</p> <p>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9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p>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两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2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3.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台以上少于 10 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3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名以上少于 10 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名以上少于 15 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名以上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74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名以上少于 10 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名以上少于 15 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名以上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75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台以上少于 10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6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台以上少于 10 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7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規、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车辆或者 5 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台以上少于 10 台车辆或者 5 名以上少于 10 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车辆或者 10 名以上少于 15 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车辆或者 15 名以上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7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台以上少于 10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0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信息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8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一般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 5 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5 台以上少于 10 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0 台以上少于 15 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5 台以上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2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83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网约车驾驶员发生故意绕道行驶但及时退费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4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二）违规收费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规收费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规收费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规收费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85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86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7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千元罚款
188	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轻微	同时满足： 1.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 30 日且尚未被注销； 2. 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千元罚款
189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处二百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处五百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处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处二千元罚款
190	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处二百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处三百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19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处三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3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1 名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2 名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3 名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4 名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94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1 名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2 名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 3 名以上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5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现1人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现2人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现3人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三千元罚款
196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1台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2台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3台以上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7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建立或者有效执行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80%以上低于90%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70%以上低于80%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70%的	处三千元罚款
198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比规定人数少1人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比规定人数少2人及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9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 1 人不履职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 2 人不履职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 3 人以上不履职的	处三千元罚款
20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较轻	<p>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道路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4. 道路运输经营者明知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仍从事经营活动的除外； 5.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1 台运输车辆存在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台运输车辆存在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台以上运输车辆存在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八百元的罚款
201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以上发生违法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6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8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报告的	可以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报告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2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不满1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2个月以上，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台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台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及以上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名以下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名以上6名以下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名以上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6	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安排3名以下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安排4名以上6名以下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安排7名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p>	一般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8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p>	一般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p>	一般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0	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未对 1 名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未对 2 名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未对 3 名及以上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运营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处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能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2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人员受伤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2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多于五百元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4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225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6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227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8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22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p> <p>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p> <p>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较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1. 对运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2.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1. 对运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2.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1. 对运营单位处多于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多于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单位要求限期整改。</p> <p>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p>				
23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能，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p> <p>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运营单位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p> <p>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p> <p>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p> <p>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p> <p>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0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p>	一般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侵入限界，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并导致发生运营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p> <p>（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2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p> <p>(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p> <p>(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4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三条(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5	拦截列车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拦截列车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拦截列车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拦截列车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强行上下车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二)强行上下车。</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强行上下车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强行上下车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强行上下车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7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0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六)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七)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2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八)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四条(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九)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4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p> <p>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265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6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十二条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 1 台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 3 台以上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267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十二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 5000 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少于 1 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少于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少于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 3 个月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一）占用、挖掘公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 m ² 以上少于 5 m ²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少于 1m 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m 以上少于 5m 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5m 以上少于 1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少于 5 m ²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少于 1 m ² 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00 m ²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0m 以上少于 10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 m ² 以上少于 5 m ² 的
				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00m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的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00 m ²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0 m ² 以上少于 50 m ² 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50 m ² 以上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占用、挖掘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	未经同意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少于 15m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 15m 以上少于 20m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 20m 以上少于 25m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 25m 以上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少于15m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15m以上少于20m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20m以上少于25m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25m以上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不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不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一般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少于5m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m以上少于100m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m以上少于500m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00m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不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措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一般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80m 以外 10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外 5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150m 以外 20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60m 以外 100m 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60m 以外 8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m 以外 4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100m 以外 1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40m 以外 60m 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外 6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m 以外 3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50m 以外 10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m 以外 40m 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m 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10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一般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80m 以外 10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外 5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150m 以外 20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60m 以外 100m 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可以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60m 以外 8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m 以外 4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100m 以外 1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40m 以外 60m 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外 6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m 以外 3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50m 以外 100m 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m 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一般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80m 以外 10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外 5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150m 以外 20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60m 以外 100m 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60m 以外 8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m 以外 4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100m 以外 1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40m 以外 60m 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外 6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m 以外 3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50m 以外 10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m 以外 40m 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40m 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m 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m 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行驶少于 100m，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可以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行驶 100m 以上少于 500m 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两次上路行驶或者单次行驶 500m 以上少于 1000m 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上路行驶或者单次行驶 1000m 以上少于 1500m 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及以上上路行驶或者单次行驶 1500m 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p>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p>	<p>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p> <p>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p>	<p>较重</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p>	<p>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p>
				<p>严重</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p>	<p>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七)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八)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p> <p>(二)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p> <p>(三) 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p> <p>(四) 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p> <p>(五) 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p> <p>(六)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p> <p>4.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一致的；</p> <p>(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p> <p>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p>	较轻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少于百分之十的	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不予罚款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非现场执法中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p> <p>（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p> <p>（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p> <p>（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p>	<p>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5.《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p> <p>（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p> <p>（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p> <p>（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p> <p>4.《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1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一般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少于五百元的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p> <p>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少于五百元的</p> <p>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p> <p>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p> <p>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p> <p>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可以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5.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1 m ² 以上少于 5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少于 1m 的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1m 以上少于 5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 1 m ² 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5m 以上少于 1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1 m ² 以上少于 5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 m ² 以下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100 m ²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10m 以上少于 10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 m ² 以上少于 5 m ² 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100m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100 m ²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00 m ² 以上的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同时满足：</p> <p>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p> <p>6.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p>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1 m²以上少于 5 m²，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少于 1m 的，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少于 10m 的</p> <p>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5 m²以上少于 10 m²，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1m 以上少于 5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 1 m²，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10m 以上少于 20m 的</p>	<p>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p>
				较重	<p>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10 m²以上少于 100 m²，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5m 以上少于 1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1 m²以上少于 5 m²，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 m²以下，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20m 以上少于 50m 的</p>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p>损坏、污染公路用地 100 m²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10m 以上少于 10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5 m²以上少于 10 m²，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 m²以上少于 5 m²，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50m 以上少于 100m 的</p>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 100m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100m 以上少于 500m 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 100 m ²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0 m ² 以上少于 100 m ² ，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500m 以上少于 1000m 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00 m ² 以上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1000m 以上的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19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5.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二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未及时纠正的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在少于一千元未报告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未报告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千元以上未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少于 5 m ² 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 m ² 以上少于 10 m ² 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10 m ² 以上少于 50 m ²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0 m ² 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较轻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少于 4m 的	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一般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4m 以上少于 8m 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8m 以上少于 12m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12m 以上少于 20m 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作业, 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七)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路口。</p>	<p>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宽度在20m以上少于30m的</p> <p>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宽度在30m以上的</p>	<p>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 参照“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p>		
23	除因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p> <p>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 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 (一) 国道不少于20米; (二) 省道不少于15米; (三) 县道不少于10米; (四) 乡道不少于5米; (五) 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 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 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三)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 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违法批准建设的, 其批准文件无效;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p>	<p>较轻</p>	<p>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恢复原状; 4.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p>不予处罚</p>	
					<p>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6m以外20m以内、省道12m以外15m以内、县道8m以外10m以内、乡道4m以外5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24m以外30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6m以外20m以内的</p>	<p>(1)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p> <p>(2)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p> <p>(3)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p>	<p>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p> <p>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2m以外16m以内、省道9m以外12m以内、县道6m以外8m以内、乡道3m以外4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18m以外24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2m以外16m以内的	(1)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2)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3)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可以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8m以外12m以内、省道6m以外9m以内、县道4m以外6m以内、乡道2m以外3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12m以外18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8m以外12m以内的	(1)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2)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可以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3)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可以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外8m以内、省道3m以外6m以内、县道2m以外4m以内、乡道1m以外2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外12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外8m以内的	(1)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2)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可以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 10m 以上的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 4m 以内、省道 3m 以内、县道 2m 以内、乡道 1m 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 6m 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 4m 以内的	(1)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 5m 的
			(2)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 5m 以上少于 10m 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3)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 10m 以上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参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24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 下同) 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 (一) 国道不少于 20 米; (二) 省道不少于 15 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公路管</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恢复原状; 4.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一般	长度少于1m的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一般	长度1m以上少于5m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长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长度在10m以上少于100m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长度在100m以上少于1000m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度在1000m以上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在公路征地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较轻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少于2m ² 的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一般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m ² 以上少于5m ² 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5m ² 以上，少于10m ² 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10m ² 以上，少于20m ² 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0m ² 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参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及时改正且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对公路桥梁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或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等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违法行为少于四次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违法行为四次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尚未完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较轻	悬挂物品的面积少于1 m ² 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少于5m的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一般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 m ² 以上少于5 m ² 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5m以上少于10m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5 m ² 以上少于10 m ² 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10m以上少于50m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0 m ² 以上少于15 m ² 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50m以上少于100m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5 m ² 以上少于20 m ² 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100m以上少于500m的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20 m ² 以上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500m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一般	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未及时纠正的或者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二千元的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拒不纠正的或者造成公路损坏在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以上少于二万元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二万以上少于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少于1立方米或者幼树少于20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立方米以上少于2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少于100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使公路改线少于200m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使公路改线200m以上少于500m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公路改线500m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坠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少于10 m ² 的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10 m ² 以上少于20 m ² 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20 m ² 以上少于 50 m ² 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0 m ² 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对跨越设施造成损坏或者影响安全的,按上述处罚基准提高一个阶次进行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7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p> <p>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同时满足: 1. 大件运输车辆超出许可长 30cm 以内、宽 3cm 以内、高 3cm 以内(许可高度不超过 4.95cm); 2. 车货总重未超过核定的车货总重 5% 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仅限于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一般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能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	处 200 元以上少于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严重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五次以下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过5次的；或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少于五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5次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货运车辆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严重	货运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货运车辆的车辆营运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一般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少于6次的	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5日
				严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运输6次以上的	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30日
42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一般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少于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7日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三十少于百分之五十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15日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五十少于百分之八十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30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特别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八十的	依法吊销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3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一般	故意堵站或者强行通站，未造成损失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聚众故意堵站或者强行通站，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3次以下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及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p>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7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少于1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3个月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p> <p>（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p> <p>（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p>	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9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p>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p> <p>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p>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严重缺失或者错误，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p>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2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生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生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生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5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	<p>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的养护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编制高速公路中长期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计划，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运行的影响，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p>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p>	一般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收费
56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p>	一般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 10 延米以下或者水土流失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 10 至 20 延米，或者水土流失在 10 至 20 立方米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超过 1 倍少于 1.5 倍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 20 延米以上，或者水土流失在 20 立方米以上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 的称重设备并确保 计量准确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8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 的监控设备并保持 正常运行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一次发现未按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或者没有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9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 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 载、配载货物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0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1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测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p>	一般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1个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2~3个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4~5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6个以上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后,再次出现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已签署合同尚未实施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少于 6‰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 50%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少于 7‰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超过 50%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少于 9‰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完成，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尚未实施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少于 6‰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 50%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少于 7‰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订合同并实施超过 50%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少于 9%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订合同并实施完成，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交通工程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项目未实施，尚能纠正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少于 7%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项目已开始实施，无法纠正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少于 8%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项目已完工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罚款
				较重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实质性损害在500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少于8%罚款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实质性损害超过500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
				较重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造成实质性损害在500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少于8%的罚款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超过500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的；不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或在不同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设置障碍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项目尚未实施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但项目已经实施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透露标底的，未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透露标底的，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p>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行贿谋取中标； 2. 三年内两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少于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少于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人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p>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p>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人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p> <p>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p>	一般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者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少于 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少于 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 三年内两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4.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取消投标人一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p> <p>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10	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尚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少于一千分之六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少于一千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中标人将单位工程或者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其他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项目合同价款 5%以上少于 7%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少于 30%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少于 30% 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违反法律规定，中标人将单位工程转包给他人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项目合同价款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交通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差，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但及时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少于 7%的罚款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 30 号）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背离，造成实际损害，且拒不改正或重复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	交通建设工程中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较重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严重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一般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发售、澄清、修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一般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一般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一般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超过规定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少于50%的；不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延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超过3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50%以上的；不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延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超过3个月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一般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未造成后果的	处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造成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处少于中标金额5%的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处少于中标金额 5% 的罚款
				严重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处中标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或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取得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后未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公路工程项目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一般	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就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初步设计文件未批准就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批准就开展施工招标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p> <p>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或者公路工程项目取得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后未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批准，开展施工招标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施工招标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一般	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任意一项备案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任意二项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较重	招标人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一般	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p> <p>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一般	非招标人主观故意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主观故意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结束。</p> <p>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p> <p>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p> <p>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3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一般	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或增设或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且挪用保证金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较重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招标人不重新招标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一般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未影响招标结果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影响招标结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p> <p>(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p> <p>(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一般	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招标人未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一般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或者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且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p> <p>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p> <p>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p> <p>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规定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越一级资质承包的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金额1倍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较重	越二级资质承包的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金额1.5倍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高于3%少于3.5%的罚款</p>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金额2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少于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9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一个注册执业资格，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少于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由发证机关吊销资格证书
40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高于100万少于500万元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较重	未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责令限期改正内，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责令限期改正内，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责令限期改正内，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2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施工后2个月内未批准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少于1.2%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较重	施工后2个月以上3个月内未批准的	处高于一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或者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少于1.6%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严重	施工后3个月以上未批准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6%以上2%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4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p>	一般	1.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2.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3亿元以下的，其他施工合同5000万元以下的； 3.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部令 2021年第11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较重	1.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高于100万元少于500万元的; 2.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高于3亿元少于6亿元,其他施工合同高于5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3.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以上少于500万元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2.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6亿元以上的,其他施工合同1亿元以上的; 3.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一般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八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六）组织工程实施；（七）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八）组织竣工验收。</p> <p>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8	擅自进行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十五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少于 1.5%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49	公路工程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 第九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p> <p>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p>	一般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少于 3%的罚款
				严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p>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p> <p>4.《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停止收费。</p> <p>4.《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50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p> <p>第七条第(八)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p> <p>第七条第(九)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九)组织竣工验收。</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p> <p>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3%的罚款
				严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1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移交材料不齐全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移交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2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揽的工程未涉及主要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少于1.2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2.4%的罚款
				较重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揽主要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25倍以上少于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上少于2.8%的罚款
				严重	允许其他无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揽主要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少于1.7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少于3%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个人承揽主要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3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属于非主体性、关键性工程，所完成的工作符合勘察、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没有任何不良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少于 35%的罚款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较重	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属于主体性、关键性工程，所完成的工作符合勘察、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没有任何不良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以上少于 45%的罚款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严重	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造成质量问题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54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严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一般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6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已使用，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已使用，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7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一般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较重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8	<p>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p>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2%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3%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	<p>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p> <p>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81 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p>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59	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施工单位首次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0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6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尚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工程质量行为	<p>2021年第11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七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3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七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4	交通运输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关系的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虽有隶属或者利害关系，但能依法履行职责，工程未完工，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有隶属或者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但工程尚未完工，能变更监理单位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隶属或者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工程已经完工，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5	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没有施工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及时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施工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加固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施工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破坏了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6	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造成较大及重大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情节特别恶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67	监理单位分包、转包监理业务	<p>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p> <p>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p> <p>第五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部分监理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少于30%的罚款
				较重	部分监理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少于4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部分监理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8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p>	一般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较重	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018年第2号)</p> <p>第九条第(八)(九)款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p>	<p>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严重	导致高于一般等级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69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p> <p>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p> <p>(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p> <p>(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p> <p>(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p> <p>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p> <p>(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p> <p>(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一般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0	水运建设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承包单位应当将施工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项目单位备案。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少于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3%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2	交通工程领域水运建设项目工程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项目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是单位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p>	一般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质量问题，不需要变更设计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
				较重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少于8%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少于9%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74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 5 万元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特别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5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7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产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p>	一般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 1 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 2 项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第二十二條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3项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8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1项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2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少于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3个月至6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3项以上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9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一般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较重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0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能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单位未组织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较重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p>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87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8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89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0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一般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7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一般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8	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9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现场负责人应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立即执行，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尚未构成犯罪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6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7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较重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109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2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无暴力妨碍行为，拒不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少于十万元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暴力妨碍行为，拒不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3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5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6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7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8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较重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警告
119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一般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造成工程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四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一般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造成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一般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2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造成工程中现实危害结果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23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4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25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27	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四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十四条第一、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8	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 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一般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必要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9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 在签订租赁协议时, 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 安装单位应当自检, 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 但制定了安全施工措施的; 或者制定了拆装方案, 但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既未编制拆装方案的也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一般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3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一般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3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一般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4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少于10%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少于25%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上少于20%的	处挪用费用25%以上少于30%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20%以上少于30%的	处挪用费用30%以上少于40%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6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一般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一般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41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一般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42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一般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未造成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未造成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4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p> <p>(二) 土方开挖工程；</p> <p>(三) 模板工程；</p> <p>(四) 起重吊装工程；</p> <p>(五) 脚手架工程；</p> <p>(六) 拆除、爆破工程；</p> <p>(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一般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4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警告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七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者质量事故的	警告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3%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少于3.5%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146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一般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7	公路工程 项目法人 侵占、挪 用公路建 设资金， 非法扩大 建设成本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p> <p>（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p> <p>（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的，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p> <p>（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p> <p>（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p> <p>（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p> <p>（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严重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	警告
148	公路水运 工程工地 临时试验 室单位出 具虚假试 验检测数 据或者报 告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9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般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一般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般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2	施工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般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从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一般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般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尚未开展检测活动的	处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已开展检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少于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156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p> <p>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p>	较轻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造成重大及以上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7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1处问题	处5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2处问题	处7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3处以上问题；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的罚款
158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1台（套）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维护	处5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
				较重	2台（套）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维护	处7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3台（套）以上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维护，导致检测数据错误，影响工程质量的；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的罚款
159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0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p>	一般	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中的 2 家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的	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7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中的 3 家委托质量检测的	处 7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中的 3 家以上委托质量检测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161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一般	1 处非隐蔽分项工程相关指标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7000 元的罚款
				较重	2 处上非隐蔽分项工程或者 1 处隐蔽分项工程相关指标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处 7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 处上隐蔽分项工程相关指标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2. 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162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3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p> <p>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64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p> <p>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造成不利后果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65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造成不利后果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6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p> <p>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p> <p>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一般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p>	一般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严重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严重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p> <p>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p> <p>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172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p> <p>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严重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p>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
174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p> <p>（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p> <p>（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p> <p>（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p> <p>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检测机构首次实施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检测机构实施两次及以上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检测机构首次实施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检测机构实施两次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检测机构实施三次以上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一般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17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9	检测机构对其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p> <p>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 2 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逾期未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逾期未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逾期未办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
180	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p>	较轻	检测报告尚未出具的	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检测报告已出具，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检测报告已出具，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 3 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检测报告已出具，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1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p>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7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 7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182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p> <p>（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p> <p>（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p> <p>（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p> <p>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一般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7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 7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暴力阻碍监督检查； 2. 导致检查结论严重失实； 3.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隐患等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的罚款
183	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4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超出职业范围等行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p> <p>3.《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号）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p> <p>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期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p>	<p>《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号）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严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
185	对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p>《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p>	<p>《国防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较轻	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少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但及时补救的	警告，并处1万以上少于3万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未及时整改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6	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和指导有关部门确定预征民用运力，并将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标准和对操作、保障人员的要求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p> <p>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p>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等行为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计、建造列入贯彻国防要求具体实施计划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贯彻国防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造。</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设计、建造单位和个人为贯彻国防要求所进行的设计、建造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的加装改造方案组织实施。</p> <p>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防要求进行加装改造，保证按期交付使用。</p>	<p>《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等行为，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对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防交通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p>	<p>《国防交通条例》</p> <p>第五十条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少于1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9	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p> <p>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计划、集中指挥、迅速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组织国防运输。</p> <p>承担国防运输任务的公民和组织应当优先安排国防运输任务。</p> <p>第四十四条 重点交通目标的管理单位和预定承担保障任务的单位，在重点交通目标受到破坏威胁时，应当立即启动保障预案，做好相应准备；在重点交通目标遭受破坏时，应当按照任务分工，迅速组织实施工程加固和抢修、抢建，尽快恢复交通。</p> <p>与国防运输有关的其他交通工程设施遭到破坏的，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按照管理关系向上级报告，同时组织修复。</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不得挪用、损坏和丢失储备物资。</p> <p>第五十三条 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执行交通防护和抢修、抢建任务，或者组织重大军事演习，抢险救灾以及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训练、演练等需要的，可以调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p> <p>调用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调用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一）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p> <p>（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p> <p>（三）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p> <p>（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p> <p>（五）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p> <p>（六）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p>	较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管机构批准。</p> <p>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物资调用指令，不得拒绝或者拖延。</p> <p>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p> <p>第五十四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因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或者主要技术性能低于使用维护要求，丧失储备价值的，可以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p> <p>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并审核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批。</p> <p>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并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p> <p>中央和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获得的收益，应当上缴本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p>				

特别说明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基准适用原则

（一）实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程度与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一对应，即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程度确定为“一般”；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较重”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程度确定为“较重”；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严重”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程度确定为“严重”；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程度确定为“特别严重”。

（二）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为“一般”“严重”两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违法程度“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

（三）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为“一般”“较重”“严重”三档的，违法程度“一般”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违法程度“较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的 8%；违法程度“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10%。

（四）单位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档的，违法程度“一般”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违法程度“较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违法程度“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违法程度“特别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10%。

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涉及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港口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p> <p>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第11号） 第四十条 建设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在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区范围内进行。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和其他设施。 需要在尚未纳入港口总体规划的区域建设港口设施或者在港口总体规划中新开发的港区建设港口设施的，应当首先按港口总体规划修订程序编制新港区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作为建设港口设施的规划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第11号）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未对港口规划功能造成实质性破坏或破坏轻微，限期内立即改正，且主动配合整改或拆除违法设施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设施占用规划功能区，对港口规划功能影响较小，经责令整改或拆除态度消极，但尚未完全拒绝执行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对港口规划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一般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少于50米，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拆除，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少于150米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拆除，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或使用深水岸线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安全距离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10%以内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安全距离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10%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属于重大危险源并对人身安全具有直接威胁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p> <p>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p> <p>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一般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发生事故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少于 2.5%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较重	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少于 3%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严重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p> <p>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严重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情形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8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经报告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严重	未报告从事作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事故的；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经报告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立即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水域面积 500 平方米以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水域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擅自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50 立方以下，在限期内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在限期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100 立方米以上，在限期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较重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p> <p>（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p> <p>（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p> <p>（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严重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3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p> <p>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用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5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p> <p>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7	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p> <p>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9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一般	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少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少配备 3 名（含）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配备标准少配备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比配备标准少 2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比配备标准少 3 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重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一次检查中发现 3 人次以上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少于 6 个月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一次检查中发现 10 人次以上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6 个月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2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六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p> <p>（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p> <p>（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p>	较重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严重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p> <p>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p>较重</p> <p>严重</p>	<p>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较重</p> <p>严重</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p>	<p>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接受、不配合，消极对待，逾期未改正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设置障碍，故意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p>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9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简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p>	一般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p>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情节严重的	
4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6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违法时长少于六个月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或者违法时长六个月以上少于一年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违法时长一年以上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者违法时长少于六个月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逾期未改正的或者违法时长六个月以上少于一年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或者违法时长一年以上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51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5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超期三个月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超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超期六个月以上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5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八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较重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p>	<p>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5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p>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6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较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较重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者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港口作业委托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港口作业委托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2次以上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9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较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六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逾期少于 3 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危险货物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剧毒品之外的，相关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剧毒品的，相关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p>	严重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70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一般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较重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少于 3 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较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p> <p>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较轻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3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p>	一般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纳入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p>	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75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一般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6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一般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77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一般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擅自设置引航机构未超过 1 个月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1 个月以上未超过 3 个月的，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3 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p> <p>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引航机构应当制定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引航方案应当由一级引航员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引航方案应当包括船舶基本情况、注意事项、风险评估、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纠正其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0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p> <p>（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p> <p>（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p> <p>（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p> <p>（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p> <p>（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p> <p>（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p> <p>（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等有关资料。</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警告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五千元以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者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p> <p>（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p> <p>（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p> <p>（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危害后果轻微。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报送信息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p>	严重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转让、出租、出借等转借《资格证书》给他人使用的	处五千元罚款
83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严重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p> <p>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	警告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5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p> <p>（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p> <p>（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p> <p>（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p> <p>（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p> <p>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p> <p>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p>	较轻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一般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6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风工作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3号）</p> <p>第五条 港口企业负责本单位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和台风具体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p> <p>（一）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p> <p>（二）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p> <p>（三）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p>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p>	一般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	警告
87	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九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前依法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在原批准的港口岸线内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不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用途的，不需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需要变更使用人、用途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逾期未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8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十八条 在规划港区内不得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港口管理机构的意见。</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未拆除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航道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并通过审核，但对通航造成影响的；或者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补办手续，但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并通过审核，但对通航造成影响的；或者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补办手续，但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p>	一般	建设项目位于四级以下的内河航道，违法行为未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位于四级以上内河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以上上海轮航道，违法行为未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位于四级以下的内河航道，违法行为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位于四级以上内河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以上上海轮航道，违法行为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清除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清除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事故或者险情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事故或者险情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或者险情；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 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生较大等级事故；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六千元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5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者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履行的，依法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在1/10 以内，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在1/10以上,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少于20平方米,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20平方米以上,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一般	影响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正常航行,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30分钟内,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30分钟以上少于2小时,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2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事故、触损通航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通航建筑物运行故障等需要抢通、抢修而导致通航建筑物被迫停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一般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一般	其他轻度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其他较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其他严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在可采区范围内采砂，但超过开采的深度、范围采砂，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可采区范围内采砂，但采砂船舶占据主航道作业或者锚链固定在主航道内作业，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可采区范围内采砂，但因采砂造成了新的碍航物，严重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禁采区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运行单位未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p> <p>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p> <p>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12	运行单位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p> <p>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p> <p>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运行单位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七条 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p> <p>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二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p> <p>第二十七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p> <p>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过闸船舶、船员有《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p> <p>(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p> <p>(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p> <p>(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者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18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19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2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21	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不予处罚
				一般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影响通航秩序,但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造成水路交通拥堵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单位或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事故; 4. 经责令改正,在责令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自行拆除标志的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p>		较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但自行拆除标志的	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且不拆除标志的	处一千八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且不拆除标志;或者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千元的罚款
24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轻微	同时满足: 1. 非故意危害航标辅助设施; 2. 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标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坏,但未导致航标功能完全丧失,实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对航标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干扰,但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少于一千元罚款
				严重	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导致航标功能完全丧失。实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对航标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干扰,或者限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触碰航标不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p>	一般	造成航道或者航道设施损失不满10万元的	处损失赔偿费少于20%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者航道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上少于20万元的	处损失赔偿费20%以上少于30%的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者航道设施损失20万元以上少于50万元的	处损失赔偿费30%以上少于40%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者航道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上的	处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p> <p>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超过主管部门规定期限10日的； 4.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危害船舶安全等事故； 5.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设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限期内未设置，未造成航行事故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造成航行事故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罚款
28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p> <p>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p>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碍航、阻航事件少于2小时，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2小时以上少于4小时碍航、阻航事件，或者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4小时以上碍航、阻航事件，或者造成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p>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实际吃水超过当时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以处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实际吃水超过当时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影响通航秩序的	可以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实际吃水超过当时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且影响通航秩序的	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30	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	<p>《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p>	<p>《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将采砂船舶拖移至集中停靠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采砂设备功率低于 1250 千瓦，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采砂设备功率 1250 千瓦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路运输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水上货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3	水上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违反信息登记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p> <p>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p> <p>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p> <p>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p> <p>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p>	一般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八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由此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十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5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p> <p>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七万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七万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四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十五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 3 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五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p>	较轻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3次实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五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实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主动立即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主动立即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五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以欺骗或贿赂等手段取得，发现时隐瞒的事项未弥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许可，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重	以欺骗或贿赂等手段取得，发现时隐瞒的事项未弥补，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许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p>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一般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2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p>《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实施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较轻	未为2艘以下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主动改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为3艘以上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主动改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为2艘以下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责令后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为3艘以上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责令后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4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提前公布，主动纠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一般	未提前公布，经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较重	公布事项不完整或者未及时更新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故意隐瞒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公布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p>	较重	拒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在许可期限内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p> <p>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p> <p>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较重	限期未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要求，但从从业资历、业务知识与管理船舶经营范围不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不适应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要求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要求，且从业资历、业务知识与管理船舶经营范围不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不适应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5. 未发生事故,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被查获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二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两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六)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 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 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 4.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较轻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下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初次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31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港口经营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严重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33	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p>《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六条第四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p>	<p>《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初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 1 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2 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 1 个月以上少于 2 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 2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 2 个月以上，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p>《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p> <p>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p> <p>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p>	<p>《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 1 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2 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 2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以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 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500KW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者本船其他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存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减轻	1.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缺船长（驾驶员）或者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1.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缺船长（驾驶员）或者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1.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缺船长（驾驶员）或者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一般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1. 缺1~2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2. 缺3名以上，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1. 缺1~2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2. 缺3名以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较重	缺船长、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以下	<p>1. 缺1名高级船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p> <p>3. 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p>	<p>1. 缺1名高级船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p> <p>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二万五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p> <p>3. 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p>	<p>1. 缺1名高级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p> <p>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p> <p>3. 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p>	
				严重	<p>具备以下情节之一的：</p> <p>1. 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p> <p>2. 逾期不改正；</p> <p>3. 发生事故的；</p> <p>4. 具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p>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p>			【对象】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			
						浮动设施 300GT 以下	浮动设施超过300GT，1000GT 以下	浮动设施超过1000GT	
				一般	未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1人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较重	未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2 人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p>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p> <p>1. 发生事故的；</p> <p>2. 逾期不改正；</p> <p>3. 具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p>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3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p>	一般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较重	未取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国籍船舶在本省首次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国籍船舶在本省再次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国籍船舶在本省三次以上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1项不符合且未造成船员受伤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2项以上少于5项不符合或造成船员受伤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5项以上不符合或造成船员死亡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1个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解除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较重	2 个以上少于 5 个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5 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较轻	非故意不及时予以救治，致船员病情、伤情程度加重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船员受轻伤或者患一般疾病，故意未及时给予救治，致船员病情、伤情程度加重的	处超过三万，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员受重伤或者患重病，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给予救治致船员死亡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1.1~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1~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合格证明。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 2 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1. 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 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发生事故的	1.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1.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1.1~2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1.1~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十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 2 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1. 1~2 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 1~2 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未发生事故的		1. 1 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1. 1 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 1 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 2 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持已经超 过有效期限的船员 职务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1. 1~2 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1. 1~2 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未发生事故的	1. 1 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1. 1 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 1 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2. 发生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相关文书、证明,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较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 未取得相关文书、证明,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者发生一般事故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 未取得相关文书、证明,运营达6个月以上的; 2.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1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六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轻微	同时满足: 1. 船名、船籍港不规范、不清晰, 但不影响识别; 或者经告知后及时按要求悬挂国旗;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处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 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 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p> <p>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六条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p>			【对象】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较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航行安全; 2.不属于危货运输船舶报告内容为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的情况。	处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一年内在本省单个航次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船舶进入港区,但未进入码头靠泊的; 3.及时纠正且未发生事故。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个以上5个以下航次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船舶已经到达港口码头靠泊且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3.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个以上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18	船舶未按规定申请引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较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一般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没有引航员开航的； 2. 引航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严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19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p> <p>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六条第(五)、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以上500元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一般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p>第十六条第(五)、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较重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p> <p>（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p>	严重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20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六条第（七）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p>	一般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较严重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严重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21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作业单位			
				一般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严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应急预案或者相配套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p>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对象】负有责任的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般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2. 未造成危险货物泄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较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 未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的且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8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严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 未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且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2. 造成危险货物泄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一般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			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p>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25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除外），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九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 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2. 拒不改正的； 3. 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之一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较重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之二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	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均未标明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27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警告	暂扣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4个月			
				较重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警告	暂扣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严重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警告	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关于船舶航行、避让、信号显示、停泊、作业等有关规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p>			【对象】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对象】次要责任者	【对象】相当责任者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特别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p> <p>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一般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警告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或者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较重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造成交通拥堵的	警告	暂扣证件3至6个月			
				严重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造成次生事故的	警告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0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p>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造成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的不足2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多于2倍,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 30 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航速 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 30% 及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2. 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但未造成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 30% 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	
			严重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33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 30 号) 第六条 了望船舶应当随时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的了望, 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 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p>	一般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p>	较重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 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 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罚款	/
						处三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 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 少于八千元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规则,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包括以下情形: (二)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严重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34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 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 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 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30 号)</p> <p>第八条 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 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 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 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 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罚款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较重		处三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 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 少于八千元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p> <p>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p>	<p>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严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35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30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避让原则船舶在航行中要保持高度警惕,当对来船动态不明产生怀疑,或者声号不统一时,应当立即减速、停车,必要时倒车,防止碰撞。</p> <p>第十一条 机动船追越机动船正从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28</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一机动船正横后大于22.5度的某一方赶上、超过该船,可能构成碰撞危险时,应当认定为追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禁止追越或者并列行驶。</p> <p>(二)在可以追越的航道中,追越船必须按规定鸣放声号,并取得前船同意后,方可以追越。</p> <p>(三)在追越过程中,追越船应当避让被追越船,不得和被追越船过于逼近,禁止拦阻被追越船的船头。</p> <p>(四)被追越船听到追越船要求追越的声号后,应当按规定回答声号,表示是否同意追越。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同意追越船追越,并应当尽可能采取让出一部分航道和减速等协助避让的行动。</p> <p>第二十条 机动船掉头机动船或者船队在掉头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掉头。</p> <p>过往船舶应当减速等候或者绕开正在掉头的船舶行驶。避让。</p>	<p>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严重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30号)</p> <p>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2.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或者鸣放声号,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严重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在 规 定 必 须 报 告 船 位 的 地 点， 未 报 告 船 位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 30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严重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9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 30 号)</p> <p>第八条 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p> <p>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0	在限制航速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p> <p>(一)恶劣天气;</p> <p>2.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30 号) 第四条 本规则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机构，长江、黑龙江海事局及辖区内有内河的沿海海事机构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包括分道通航等有关交通管制在内的特别规定，报交通部批准后生效。</p> <p>3. 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30号) 第三十六条 装运危险货物装运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停泊、装卸及航行中,除显示为一般船舶规定的信号外,夜间还应当在桅杆的横桁上显示红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B”字信号旗一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不按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在停泊状态且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船舶在航行中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6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 第 30 号）</p> <p>第四十六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p> <p>（一）一般先由被让路船呼叫，通话时用语应当简短、明确。（二）一般发出呼叫后，未闻回答，应当认为另一船未设有无线电话设备。（三）两船的避让意图经通话商定一致后，仍应当按本规则规定鸣放声号。（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严重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7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p> <p>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8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九条 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其中,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p>同时满足:</p> <p>1.1000总吨以下货船或300总吨以下客船;</p> <p>2.有普通船员值守;</p> <p>3.及时改正;</p> <p>4.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p> <p>2.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p> <p>2.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p>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9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 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0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p> <p>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未发生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1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p>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p>一般</p> <p>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的</p>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p>较重</p> <p>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严重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52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较重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严重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53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 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一般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4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p>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p>一般</p> <p>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未发生事故的</p>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p>较重</p> <p>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包括以下情形: (四)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严重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55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 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处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 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 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 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p>	严重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56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作业的	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KW, 500KW 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发生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2.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带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57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p>	较重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严重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58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一般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二款第(八)项 本</p>	较重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的处罚			
				严重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59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货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p>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0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货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较重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严重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1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少于200毫米的； 2. 因超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严重	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2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超核定箱数少于20%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1. 超核定箱数20%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2. 因超载运输,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严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3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p>			【对象】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未发生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较重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4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额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一般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少于20%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20%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因超载运输,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65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	一般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严重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6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	一般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较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 3 人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p> <p>2. 因超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者或者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少于 18 个月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以上少于 21 个月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1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6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少于 18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6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	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严重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对象】 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 船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理机构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4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以上,少于 21 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1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5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少于 18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以上,少于 21 个月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1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6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少于 18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p>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7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p>			<p>【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p>		【对象】 船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一般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78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			【对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所有者或者经营者	【对象】船长	【对象】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起拖前已经申请拖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得适拖证书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两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一般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9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试航船长	
				一般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	
				较重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	
				严重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0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少于半年,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且报废船舶仍然营运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严重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82	船舶、浮动设施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2.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3	船舶、浮动设施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船舶、浮动设施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85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86	船舶、浮动设施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8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对象】船员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十一条第一款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p> <p>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p> <p>第十条 《适任证书》按照船员职务资格分为以下类别:</p> <p>(一)一类《适任证书》: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p>	<p>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p> <p>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p>	<p>吊销有关证件,并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严重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p>	<p>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二) 二类和三类《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p> <p>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少于 60 周岁；(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四) 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第十二条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一) 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二) 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三) 通</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三条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88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少于 60 周岁；</p> <p>(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p> <p>(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p>		严重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9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同时满足: 1. 不存在主观故意;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象】船员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船员服务簿中有 1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三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船员服务簿中有 1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 2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及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七百元的罚款				
					船员服务簿中 2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七百元以上,少于九百元的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簿中 3 个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90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			【对象】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较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1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对象】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2	船员未按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八十九条第(八)项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较轻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仅限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轮记载簿。 5.偶尔未填写航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但当场能纠正的,且未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或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对象】船员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 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3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对象】船员				
				一般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4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现险情,船员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船员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肇事逃逸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5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列要求：(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七)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较重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6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p>			【对象】 船员				
				一般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7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p> <p>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p>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8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p> <p>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p>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9	船员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p> <p>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对要进行处理的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规定,并协助日常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p>			【对象】船员				
				一般	12个月以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12个月以内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修项目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八十四条 抵港后,船长应当告知轮机长本船的预计动态,动态如有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机舱检修影响动车的设备,轮机长应当事先将工作内容和所需时间报告船长,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严重	引发安全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0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p> <p>(一)能见度不良;</p> <p>(二)对通航条件有疑虑;</p> <p>(三)对船长指令有疑问;</p> <p>(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p> <p>(五)发现遇险信号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可疑物;</p> <p>(六)主机、舵机或者其他主要的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发生故障;</p> <p>(七)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警、人员落水、环境污染、</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七)项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p>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船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对象】船员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船舶进水等紧急情况； (八)出现危及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本船或者他船走锚，或者过往船舶距离本船过近出现危险局面时，值班船员应当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p> <p>第三十七条 发现火情、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碰撞等紧急情况时，值班船员应当立即发出警报信号，报告船长，按应变部署全力施救。必要时请求救助。</p> <p>第五十八条 机电设备出现故障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果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需要减速或者停车的，应当先征得值班驾驶人员同意，但发生危及人身、机电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可先行停车，并立即报告值班驾驶人员和轮机长。</p> <p>第五十九条 机舱发生火灾、进水、爆炸等紧急情况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立即报警，同时报告轮机长和值班驾驶人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扩大。</p> <p>出现前款 第(五)至 第(八)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p>	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较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2. 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同时本船或他船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1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十五条 严禁船员酗酒,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p>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未造成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2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p>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未造成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在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严重	在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3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文书及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对象】船长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能够证明文书及有关航行的资料合法存在的； 3.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缺船舶文书的； 2. 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既缺船舶文书又缺有关航行资料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文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4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对象】船长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七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九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同时具有下列四种情形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因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而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5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 危害后果轻微。	【对象】船长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处二千元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罚一千元			
				严重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6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发生次生事故或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7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导致事故等级升级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8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九十条第（一）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p>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监航	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较重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9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九十条第(二)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0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九十条第(三)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p>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1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p> <p>第九十条第(四)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2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2.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五年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3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管理证书。	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4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5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6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p>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较轻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普通船员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高级船员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普通船长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p> <p>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持有合格的且</p>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较轻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普通船员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一般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高级船员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船长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1. 培训船员少于100人次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培训船员100至500人次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p> <p>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p>		严重	培训船员超过 500 人次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9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p>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一般	船员培训机构首次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员培训机构再次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项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 (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严重	船员培训机构三次以上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				
120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备案的船员少于100人次的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未备案的船员100至300人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严重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300人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一般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少于100人次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100至300人次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300人次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许可的处罚					
122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p>《船舶登记条例》</p> <p>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少于1年。</p> <p>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p>			【对象】船舶所有人				
				一般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少于6个月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以上的	处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p>			【对象】船舶所有人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	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一般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时间少于6个月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时间6个月以上的	处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p> <p>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p> <p>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p> <p>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p> <p>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p> <p>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p> <p>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p> <p>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5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对象】船舶所有人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警告,处七万五千元以上,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126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p>			【对象】船舶所有人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严重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警告，处七万五千元以上，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127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p> <p>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未发生事故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未发生事故的，或者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数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并以此运营达 6 个月以上，未发生事故的； 2.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处二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28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对象】拆船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9	拆船单位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p>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拆船单位				
				较重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严重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不积极处置,造成事故升级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款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2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警告				
				较重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较重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				
				较重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对象】拆船单位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p>	较重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一般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但未发生事故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严重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船舶周围水域异常、船舶设备异常等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存在伪造记录、篡改记录、隐瞒重要信息、销毁重要文件或证据等故意弄虚作假的。	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船舶安全监督中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四十一条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政执法人员	<p>运公司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与防止污染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为船舶配备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任船员。</p> <p>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船舶进行船舶安全监督。</p> <p>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p>	<p>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一般	船舶安全监督中隐瞒相关事实，但未对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安全监督中伪造、捏造相关事实，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工作造成重大阻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38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船舶以及相关人，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p> <p>航运公司应当督促船舶按时纠正缺陷，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9	船舶在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一般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40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一般	一年度以内一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度以内三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实际不良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对象】托运人			
				一般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承运人、港口经营人。</p> <p>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p> <p>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p>		严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 5%且最大误差少于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p>			【对象】托运人				
				一般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p> <p>第四十七条 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p>			【对象】承运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一般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进而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进而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一般	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尚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1年内两次以上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尚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罚款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145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罚款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6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8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四款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一般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未在水源保护地使用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在水源保护地使用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第十四条第二款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第十四条第三款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记录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未记录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严重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三次以上未记录或存在阻碍执法、弄虚作假，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等恶劣情形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 3 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一个记录簿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二个记录簿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	罚款。	严重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三本记录簿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1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对象】 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				
				一般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未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三次以上未报告的,或者存在故意弄虚作假、阻碍执法、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等恶劣情形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一般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3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 以下 / 超过150KW，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一般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象】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			
				一般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较重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散发粉尘物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导致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治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者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经营者				
				一般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p> <p>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上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7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p> <p>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p>			【对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2. 导致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条第二款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货物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货物污染危害性评估分类,确定安全运输条件,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舶发生一般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严重	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构成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63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p>	<p>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一般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较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3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至12个月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2个月以上的；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16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船舶载运危险</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对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在1000总吨以下船舶上任职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p>	较重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在1000总吨以上船舶上任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5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业资格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二第(二)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一般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污染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166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	一般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	较重	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p> <p>（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167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8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169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对象】托运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p>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四)危险货物中添加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p>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 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次数≤4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 违法次数≥5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17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p> <p>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使用新型或者改进的包装类型,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等效包装的规定,并向海事管理机</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对象】 托运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 未发生事故的。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构提交该包装的性能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或者文书等资料。</p> <p>第十五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件、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p>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 违法次数≤4次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p> <p>3. 发生一般事故的。</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八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p>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次数≥5次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171	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p> <p>3. 未发生事故的。</p>	<p>【对象】托运人</p> <p>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违法次数≤4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次数≥5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2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	一般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 未发生事故的。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较重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剧毒品、5 类危险品、4 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违法次数 ≤ 4 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 (3TEU ≤ 箱数 ≤ 10TEU 的); 3.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 类危险品、4 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次数 ≥ 5 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 ≥ 11TEU 的; 3.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73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	一般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 类危险品、4 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 ≤ 2TEU 的; 3. 未发生事故的。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较重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 类危险品、4 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违法次数 ≤ 4 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 (3TEU ≤ 箱数 ≤ 10TEU 的); 3.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 类危险品、4 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次数 ≥ 5 次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 ≥ 11TEU 的; 3.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7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一般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剧毒品、5 类危险品、4 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涉及集装箱箱数 ≤ 2TEU 的; 3. 未发生事故的。	【对象】 托运人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的。</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 违法次数≤4次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p> <p>3. 发生一般事故的。</p>	<p>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次数≥5次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p> <p>3.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p>	<p>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175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象】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p>第三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p>	<p>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p>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五千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较重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口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176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一般	涉及集装箱箱数 ≤ 2TEU 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 ≤ 箱数 ≤ 10TEU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 ≥ 11TEU 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4 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对象】托运人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 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 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 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p> <p>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p>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的； 2. 造成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8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 2. 造成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三十四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72小时前(航程不足72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的 2. 造成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向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	款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较重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 2. 造成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p> <p>第六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三)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光船租赁合同(四)属新建船舶的,需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其他船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p> <p>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 申请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严重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2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p> <p>第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p> <p>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第八条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 危害后果轻微。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虽取得船舶识别号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其在船体上进行永久标记或者粘贴,且经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p> <p>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p> <p>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p> <p>永久性标记的船舶识别号应当清晰可辨。</p> <p>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的永久性标记采用宋体,船长20米及以上的船舶,船舶识别号字符高度为10厘米,船长20米以下的船舶字符高度为5厘米。</p>		严重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在取得船舶识别号后,经海事管理机构通知仍拒不将其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或者标记或粘贴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船舶识别和监管,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管理混乱的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对象】渡船船员、渡工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未发生事故的	警告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4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5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6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7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三十一条 第五款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p>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发生事故的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8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p>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9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	警告				
				较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90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1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	处少于一百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2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p> <p>第四条 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与防污染条件,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一般	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按规定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2、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失效五年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临时符合证明	<p>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者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p>	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者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者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194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第十五条第一款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四)对安全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p> <p>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p>		一般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并处相当于相应检验费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p>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p>		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并处相当于相应检验费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7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未发生事故的	处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98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内容不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p>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1至2项不符,未造成事故的	处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p>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较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3项以上不符的;</p> <p>2.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99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严重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但能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明知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如使用非正规渠道加的油或重油),故意使用的;或者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高硫燃油或者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较重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象】 排污单位				
				一般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3	船舶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一般性证书与文书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重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2本以上的	每多缺1本,加罚二千元(在五千元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二万元;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04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配置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重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七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严重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5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及时改正; 4. 漏记、错记的事项不超过2个。漏记的事项,但能证明按规定进行排放作业,且污染物去向合法;错记的事项,仅限于事项位置填写错误; 5. 违法行为涉及的航次未发生污染事故。	不予处罚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少于1个月),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少于3次),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 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p>	较重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				
				207	向水体倾倒垃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			
		食品废弃物	其他垃圾				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p>	一般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208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一般	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	船舶虽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但海事管理机构不予批准而强行进行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209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对象】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p>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p>	一般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				
210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p>	一般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p>	较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				
211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较重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212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需同时满足： 1. 书面承诺今后依规使用并接受监督； 2. 噪声污染非持续且非特殊敏感时段；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但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在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整改到位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少于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14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			【对象】培训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名册	训班开班 3 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一般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15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課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并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整改并通过确认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二次以上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确认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16	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第十六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但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增加培训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较重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限期整改仍拒绝办理变更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17	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责令整改期内出具培训证明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内二次以上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限期整改期满仍未出具培训证明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218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六)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处三百元以上,少于四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19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闸停航检修的,船闸运营单位应当在检修三十日以前报请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象】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				
				较轻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0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用船舶应当尽可能靠近岸边行驶;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航道的,应当主动避让其他船舶,防止碰撞。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一般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发生事故的	处三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严重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21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农用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象】农用船舶经营人、所有人或者违法行为人			
				一般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未发生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倍罚款			
				较重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严重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2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对象】经营者			
				一般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223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在航道以外的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水域范围设置明显的边界标志,漂流、游乐活动不得超越边界标志影响通航。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经营者				
				一般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一百万元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少于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p>	较重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p>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226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较轻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备案; 4.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严重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较重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8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发生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 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以上 1000GT以下/超过 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到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p> <p>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第十三条 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p>		一般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2个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下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31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下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一般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未发生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232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下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较重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严重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233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 作业单位				
				一般	船舶试航、试车,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包括下列行为:(五)船舶试航、试车。</p>	严重	船舶试航、试车, 不按照规定备案,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 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包括下列行为:(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p>	较重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包括下列行为:(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p>	严重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5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一般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较重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严重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6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六)船舶悬挂彩灯。	一般	船舶悬挂彩灯,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般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对象】 施工作业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较重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的游艇,应当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一般	首次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的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域航行、停泊。</p> <p>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p> <p>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p> <p>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p> <p>3.《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严重	3 次以上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或者 2 次以上临时停泊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40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p>《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p> <p>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p> <p>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p>	<p>《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一般	游艇的航行水域初次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后即改正的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较重	游艇的航行水域再次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首次实施前述行为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严重	游艇的航行水域3次以上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前述行为2次以上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41	船舶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泊位靠泊超过规定时间未使用岸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	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	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洁能源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p> <p>3.《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1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p>	<p>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1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p>	较轻	<p>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 危害后果轻微；（非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规定时间（内河港口超过 2 小时）未使用岸电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严重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违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	<p>《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p> <p>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p>	<p>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p> <p>第二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发生安全事故时，铁路专用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所在地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受理铁路专用线安全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p>	一般	一般以下事故发生后迟报 48 小时，造成事故调查或其他行为受到较轻影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造成次生事故，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	<p>《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p>	<p>《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p>	一般	干扰、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经劝阻后终止行为的，造成较轻影响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干扰、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经劝阻后终止行为的，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	<p>《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p> <p>第二十条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p>	<p>《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路基外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经制止后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貌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取土、挖砂、挖沟； 2. 采空作业； 3. 堆放、悬挂物品； 4. 烧荒、放养牲畜； 5. 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警告
				一般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制止后停止违法作业，且未造成后果但拒绝恢复原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 在线路路基上实施取土、挖砂、挖沟； 3. 采空作业； 4. 堆放、悬挂物品； 5. 烧荒、放养牲畜； 6. 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7. 损坏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或造成危险性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事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听劝阻强行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 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 4. 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5. 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 6. 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严重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IV级（一般）以下安全事故的： 1. 不听劝阻强行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 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 3. 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 4. 不听劝阻强行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5. 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 6. 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IV级（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1. 不听劝阻强行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2. 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 3. 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 4. 不听劝阻强行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5. 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 6. 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不超过2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少于1%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2个月不超过3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少于1.5%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3个月不超过6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少于1.8%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6个月的或质量安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的罚款